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8 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0000218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